

南环批复〔2025〕1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关于矿山废石、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中市南郑区鑫源矿业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矿山废石、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坝溪村，为原南郑县鑫源矿业工贸有限公司“年选20000吨铁精粉项目”选矿厂，该选矿厂已于2015年停产至今，本次拟在该选矿厂厂址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内的设备设施，新建年处理12万吨矿山废石、废渣，年产11万吨砂石的综合利用生产线一条。依据《报告表》，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汉中市南郑区鑫源矿业工贸有限公司自有矿山（汉中市南郑区沙湾铁矿）开采过程产生的废石及废渣（不包括铁矿石原矿），其主要规格约为1cm-10cm（入场前已在矿区破碎，本次直接进行制砂），原料进场后，通过输送带输送至中转仓、料仓，对物料进行制砂加工处理，通过振动筛筛分及洗砂、脱水环节，产品方案为年产3万吨石子（粒径包括3-5mm、5-10mm）及8万吨砂料（粒径<3mm），工程所需设备和配套设施基本依托场地现有设备实施，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对生产区进行封闭和新建洗车平台及沉淀池。项目总投资8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该项目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404-610721-04-01-841825）。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环评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提出的管理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回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设置导流渠、泥饼渗水通过导流渠引入污水区处理设施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原料区、成品区半封闭，卸料和铲料时进行喷洒水降尘。生产区全封闭处理（仅保留出入口），传送带全封闭，筛分、制砂等产尘环节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顶部设置水喷雾除尘设备，进出厂区道路及时清扫洒水，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严禁使用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鼓励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整优化设备布局、尽量远离住户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仅保留出入口）；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和

近邻住户所处环境符合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油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转移等活动必须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泥饼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做好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风险物质（润滑油和废润滑油）管理，安全操作。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重点部位应做好防渗，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环境监测。

（七）矿山开采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应严格执行原矿山开采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及时按照国务院《排污管理条例》，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开展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

1、公告期限

自本批复发布之日起7日届满。

2、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3、联系方式

电 话：0916-5525617 5519028

传 真：0916-5519777

电子邮箱：sthjjnzhfj2025@163.com

通讯地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水井巷生态环境局宣教科

邮政编码：723100